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进展 暨预留后续增资确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目标公司”）以增资扩股形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暨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公司放弃联创种业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湖南湘鑫中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平（深圳）乡村振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家机构拟分别以人民币40,000.0000万元、20,000.0000万元、12,000.0000万元、8,000.0000万元的价格认购联创种业594.3765万元、297.1882万元、178.3129万元、118.8753万元注册资本，分别取得联创种业增资后5.0312%、2.5156%、1.5094%、1.0062%股份，剩余溢价部分均计入联创种业资本公积。

同时，上述各方一致认可，本次增资协议签署日之日起至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经联创种业或公司认可的其他投资机构可以按照与投资方实质相同的条款及条件对联创种业进行后续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不超过20,000.0000万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不超过297.1882万元。如进行后续增资，公司与各投资方均同意放弃后续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联创种业注册资本相应

进行调整，公司与各投资方的持股比例将被动稀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5）。

二、预留后续增资确定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进展暨预留后续增资确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以下简称“农银投资”）按照与其他投资方相同估值标准、相同协议条款对联创种业进行后续增资。农银投资拟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 万元认购联创种业 297.1882 万元注册资本，剩余溢价部分均计入联创种业资本公积。

（一）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及认缴注册资本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金 (万元)	认缴注册资 (万元)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594.3765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97.1882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	20,000.0000	297.1882
湖南湘鑫中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178.3129
太平（深圳）乡村振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118.8753
合计	100,000.0000	1,485.9412

（二）预留后续增资确定前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后续增资方确定前		后续增资方确定后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25.0000	89.9376%	10,625.0000	87.7306%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94.3765	5.0312%	594.3765	4.9078%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97.1882	2.5156%	297.1882	2.4539%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	-	-	297.1882	2.4539%
湖南湘鑫中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78.3129	1.5094%	178.3129	1.4723%

股东名称	后续增资方确定前		后续增资方确定后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有限合伙)				
太平(深圳)乡村振兴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8753	1.0062%	118.8753	0.9816%
合计	11,813.7529	100%	12,110.9412	100%

注：1.在拟增资扩股前，公司受让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联创种业 10%股权，本增资后股权结构均为受让股权事项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2.按照协议约定，公司审议联创种业增资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明确后续增资方，公司与各投资方均同意放弃后续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联创种业注册资本相应进行调整，公司与各投资方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三) 预留后续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1-118 幢 7 层 701、702、703、8 层、9 层、10 层北侧，1-141 幢 23 层

法定代表人：许多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GP8H2H

成立日期：2017 年 08 月 01 日

经营范围：（一）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二）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三）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四）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五）发行金融债券；（六）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七）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八）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九）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

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信用情况：农银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农银投资拟与联创种业签订《关于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投资方：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农银投资”、“投资方”）

目标公司：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联创种业”、“目标公司”）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隆平高科”）

（二）预留后续增资情况

1. 资产评估

根据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并引入战略投资者所涉及的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5]0690 号），联创种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715,035.0000 万元。

2. 增资方案

经参考资产评估情况并基于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农银投资同意增资 20,000.0000 万元认购联创种业 297.188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扣除认购联创种业新增注册资本后的金额，作为溢价计入联创种业的资本公积金。

3. 股东权利

交割日（投资方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增资款之日为交割日）之日起，投资方成为联创种业的股东并依法律法规规定及交易文件的约定享有股东权利及承担股

东义务，联创种业于交割日的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联创种业股东依据其实缴出资比例享有。

交割日之日起，联创种业自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的损益由本次增资完成后联创种业股东依据其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联创种业已就其过往利润分配事项形成股东大会决议的，联创种业据此产生对原有股东的应付股利，无论交易文件是否另有约定，前述应付股利均归属于联创种业原有股东。

4.工商变更登记

协议各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促使工商变更登记于交割日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完成之日为工商变更登记日。

（三）增资款的缴付

投资方应在本次增资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豁免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一次性支付至指定银行账户。

（四）主要交割先决条件

除非协议各方作出书面豁免，投资方履行支付增资义务、联创种业同意本次增资应满足下述交割先决条件：

1.协议已经协议各方签署并生效，不存在法律、法规导致其效力存在瑕疵或无效的情形。

2.投资方及其他相关方已签署协议配套文件。

3.联创种业已就本次增资相关事项作出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

4.隆平高科董事会已审议并同意本次增资。

5.隆平高科已就本次增资之事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依法披露。

6.隆平高科受让自然人股东持有联创种业股权已完成交割。

7.联创种业、投资方于本协议所作陈述、声明与保证在重大方面保持是真实、准确、完整且无误导性的。

8.联创种业、投资方不存在本协议项下的重大违约，联创种业及其控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9.联创种业已向投资方出具《交割条件满足确认函》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五）过渡期

1.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内为过渡期，联创种业应尽最大努力保持商业组织完整，保持联创种业及其控制子公司拥有的或使用的所有资产和财产的现状（正常损耗除外），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不进行利润分配。

2.过渡期内，联创种业应及时书面告知投资方有关联创种业及其控制子公司的股本结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业务或经营方面对其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更，并与投资方讨论该等事项对其的影响，促使其按照合理方式稳定运营。隆平高科不得通过对外转让、质押、信托等方式处置其所持有联创种业股权。

（六）陈述、声明与保证

除已另作说明的其他事项外，联创种业、投资方及其他相关方作出以下陈述、声明与保证，并确保以下各项陈述、声明与保证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1.联创种业、投资方及其他相关方有充分的权利及权力签署本项目相关协议与文件，履行其在本协议和该等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

2.交易文件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联创种业、投资方及其他相关方公司章程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联创种业、投资方及其他相关方与其他实体之间所签署且仍在履行的重大协议或合同不会因交易文件的签署或履行而终止，也不会受到交易文件的重大不利影响。

3.投资方用于缴付增资款的资金来源合法、正当，其具备法律规定或要求的成为联创种业股东的条件。

四、本次预留后续增资确定其他安排

除上述预留后续增资明确增资方，联创种业注册资本相应进行调整、公司与各投资方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关于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协议签订主体增加农银投资外，本次联创种业引入战略投资者涉及协议实质性条款均不作修改，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北

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5）之“六、本次交易其他安排”。

本次预留后续增资方确定事项前置议案《关于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已经同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本次预留后续增资确定对公司的影响

联创种业本次引入的 5 家战略投资者均为国有背景专业投资机构，体现国有资本对种业振兴的支持。本次后续增资方确定后，联创种业本轮增资金额确定为人民币 100,000.0000 万元，将增强联创种业资本实力，有效降低隆平高科整体资产负债率，同时增强联创种业的科技创新能力、支持公司以联创种业为平台的行业间整合，巩固联创种业在国内玉米种业市场龙头地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关于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